

万博科技职业学院 2023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万博科技职业学院

二、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三、办学地址：合肥市新桥国际产业园

四、办学类型：民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五、招生专业及计划：2023 年我校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 2200 名，其中面向高中毕业生 400 名，面向中职毕业生 1800 名，面向退役士兵 20 名。

万博科技职业学院 2023 年分类考试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学制	面向普通高中	面向中职	退役士兵	革命老区专项计划	学费	备注
健康管理	三	10	40	0	0	7600	
音乐表演	三	20	100	0	0	9600	
学前教育	三	40	320	0	0	8200	师范
服装与服饰设计	三	10	30	0	0	9600	
视觉传达设计	三	10	30	0	0	9600	
建筑室内设计	三	10	70	0	0	8200	
广告艺术设计	三	10	30	0	0	9600	
动漫制作技术	三	10	50	0	0	8200	
计算机应用技术	三	20	130	5	0	8200	
药品生物技术	三	10	40	0	0	8200	
大数据技术	三	10	40	0	0	8200	
计算机网络技术	三	20	80	0	0	8200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三	10	60	0	0	820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三	10	100	0	0	8200	
旅游管理	三	10	40	0	0	7600	
工程造价	三	10	50	5	0	8200	
建设工程管理	三	10	50	0	0	8200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三	10	40	0	0	8200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三	30	100	5	0	8200	
无人机应用技术	三	10	20	0	0	8200	
电子商务	三	10	80	0	0	7600	
市场营销	三	10	20	0	0	7600	
工商企业管理	三	10	20	5	0	7600	
现代物流管理	三	10	20	0	0	7600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三	20	60	0	0	7600	
风景园林设计	三	10	20	0	0	8200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三	10	20	0	0	8200	

国际标准舞	三	10	30	0	0	9600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三	10	30	0	0	7600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三	10	50	0	0	8200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三	10	30	0	0	8200	

注：最终招生专业及计划以教育厅下达为准。

六、志愿填报办法及时间

报名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 10:00 至 4 月 2 日 16:00。考生登录高考报名网站 (<http://gkbm.ahzsks.cn>) 填报院校及专业志愿。报名流程详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 (www.ahzsks.cn) 公告栏或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可填报 3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志愿。

2. 中职毕业生：可填报 3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志愿。

七、退役军人资格审核

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出现役证明照片，以图片形式发送至我校指定邮箱：2270069012@qq.com（邮件名或主题统一填写“分类考试+姓名+本人身份证号”）。未按规定时间发送邮件的，视为放弃我校报考资格。具体资格审核材料如下：

- （1）所有考生均需交验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户口本考生户口页照片。
- （2）所有考生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3）退役军人资格审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

八、入学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测试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或文化素质测试成绩合格者，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普通高中毕业生、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及以上的社会人员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等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

（一）测试内容与方式

1. 文化素质测试

（1）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成绩可以选择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含补考）语文、数学、外语三科成绩，三科均为 C 级或合格以上的考生视其文化素质成绩合格。

(2) 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应往届毕业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外语有任一科不合格的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以及无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的其他考生群体等，须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文化素质测试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命题，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采取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试。

(3) 退役军人免文化素质测试，须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中职毕业生）或职业适应性测试（除中职毕业生以外的其他考生）。

2. 职业适应性测试(除中职毕业生以外的其他考生参加)

职业适应性测试主要考核考生未来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测试范围涉及高中的基础语文、数学的基本知识及人文与社会、科学、技术、艺术、体育与健康、综合实践活动六个学习领域的必修内容及相关内容。各科内容相互衔接互为补充，构成日常生产生活的整体部分，进一步考察学生整体生活、生产、学习能力等。总分 300 分，测试时间 90 分钟。采取合卷线下机考测试，随机抽题。

3. 职业技能测试（中职毕业生参加）

主要考核考生综合专业能力和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包括专业能力测试（笔试）和技术技能测试。我校共计测试 10 大类，综合考察学生的专业基础知识、兴趣爱好、特长、学习态度、团队合作意识、职业倾向与认知、职业愿景、创业创新意识。

财经商贸大类涉及电子商务、市场营销、工商企业管理、现代物流管理、大数据与财务管理、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等专业的基础知识和技能常识。

电子与信息大类涉及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动漫制作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等专业的的基础知识和技能常识。主要考察考生对于计算机与电子类的一些生活常识，以及对于一些电子电器和网络的运用技能。

交通运输大类主要涉及高速铁路客运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等四个专业常识，主要考察学生对交通基础知识的掌握，以及紧跟时代步伐对于新能源的认知。

教育与体育大类主要考察学前教育专业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学前教育属于师范类专业主要考察学生学前教育学和心理学以及一些日常幼儿知识。

旅游大类涉及到旅游管理专业，主要考察一些地理常识和一些酒店管理方面的基础知识。

生物与化工类主要对应药品生物技术专业，主要考察一些基础的生物和化学常识。

土木建筑大类涵盖建筑室内设计、工程造价、建设工程管理、风景园林设计四个专业，主要考察一些基本土建、施工、预算知识、园林设计以及室内设计的一些理论和概念。

文化艺术大类包括音乐表演、服装与服饰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广告艺术设计、国际标准舞五大专业主要以艺术欣赏、设计概论、美术基础、形体气质、节奏听辨、舞蹈表演、乐器、模唱为主。以贴近生活为主题考察学生的艺术基本功、艺术修养和情操。音乐表演和国际标准舞专业需要加试，加试采取面试形式。

医药卫生大类包含健康管理专业，健康管理专业主要考察生活健康、饮食健康、医药健康常识以及基础的药理常识。

装备制造大类主要是无人机应用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两个专业，主要考察学生对无人机的认知、无人的一些实际用途和无人机的一些工作原理。机电一体化技术主要考察学生电工电子技术尝试和一些自动生产线相关基础常识等。

专业能力测试（笔试）和技术技能测试总分 300 分，测试时间 90 分钟。采取合卷线下机考测试，随机抽题。

4. 专业面试

报考音乐表演、国际标准舞专业考生，在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之后须参加专业面试，面试方式为线下现场面试，面试合格方能录取。

5. 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高素质农民等社会群体考生，根据其中等教育阶段毕业类型，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二）测试时间与地点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文化素质测试	2023 年 4 月 22 日 上午 9:00—11:30	省统考： 考点设在各市、县（区），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
职业适应性测试 职业技能测试	2023 年 4 月 30 日, 5 月 1 日, 5 月 5 日, 5 月 8-9 日	校考： 考点设在万博科技职业学院校内，测试办法和纪律规定等，具体要求以准考证上的说明为准。

备注：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三）校考缴费与准考证领取

分类招生不收取考试费。2023 年 4 月 28 日，应历届普通高考考生、中职升学考生到我院官网（www.wbc.edu.cn）查询职业适应性测试和职业技能测试准考证，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和职业技能测试；

（四）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文化素质测试结果由省考试院统一发布，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学校测试成绩:2023 年 5 月 11 日，登录我院网站 <http://www.wbc.edu.cn> 查询；如对成绩有异议,可在 5 月 12 日前 16:00 前提出复核申请。成绩复查电话:0551-65250302、65250293。

（五）录取成绩

录取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九、录取办法

在省教育厅、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领导下，由我院分类考试招生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试结果，集体研究，按照分类别、分专业招生计划数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我院在招生中，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招生录取工作政策和规定，实施“阳光工程”，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

1、应历届普通高中考生测试录取规则

（1）录取遵循“分数优先”录取规则，即根据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考生专业志愿顺序依次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职业适应性测试中的高中的基础语文、数学的基本知识模块相对应的分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依然相同，则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即语文、数学、外语三科等级）依次录取。

2、应历届中职考生测试录取规则

录取遵循“分数优先”录取规则，即根据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考生专业志愿顺序依次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职业技能考试中“专业能力测试”“技术技能测试”模块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3）退役军人计划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录取，做到志愿优先、专业优先、应录尽录。已被专项计划预录取的考生不再进入其他类别录取环节。

3. 技能拔尖人才。

(1)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一类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 10 名）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

(2) 获得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报考本校与获奖项赛相同或相近专业且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请填写《免试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于 4 月 26 日前提交至我院招生就业办公室用于资格审核，学校考核公示后可免试录取。具体流程请登陆我校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zs.wbc.edu.cn>）。

4. 计划调整原则

录取过程中，在不突破招生总计划和确保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办学条件、生源报考情况，对专业间计划或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面向中职毕业生间计划作相应调整。

十、考生确认录取

参加分类考试被预录取的考生须在 2023 年 5 月 16 日-17 日登录志愿填报网站（gkbm.ahzsk.cn）进行录取确认。被多所院校预录取的考生只能选择一所院校确认，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已被预录取但未网上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放弃录取资格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十一、相关事宜

1. 奖贷助补免政策

（一）奖贷助补免政策：与普通高考学生享有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凡参加我院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新生，入学后在学费、住宿费、日常教学管理和毕业文凭等方面与普通高考的学生完全一致；新生户籍在入学时可自愿选择是否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二）我院设有国家奖学金（8000 元/年）、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 元/年）、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平均 3300 元、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12000 元/年/人）。还设有学院奖学金和助学金等，一等奖学金 1200 元/人，二等奖学金 800 元/人，三等奖学金 500 元/人，一等助学金 1000 元/人，二等助学金 500 元/人。

2.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应符合教育部和卫生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

见》要求。

3. 学费标准

学费标准：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发[2016]44号；原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教育厅皖价费[2017]56号；原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社厅皖价费[2018]70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4. 学籍管理

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5. 毕业证书

颁发证书：万博科技职业学院，普通高等学校学历证书

十二、其他须知

（一）【万博科技职业学院：<http://www.wbc.edu.cn>】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考生因个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分类考试招生期间，我校可能通过短信平台发布提示，请确保报名填报的手机畅通。

（三）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1-65250201，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五）考生一经报考我校相关专业，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六）本章程由万博科技职业学院分类考试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十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5250302、65250293

电子邮箱：wbc@wbc.edu.cn

官方微信：wbcedu

学院网址：<http://www.wbc.edu.cn>